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2包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05包北京市石景山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06包北京市昌平区、东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7567.26万元，资产总额为26399.0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02包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05包北京市石景山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06包北京市昌平区、东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50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7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